

2011年最新版

李淑明 著



元照

General Principles of Civil Code

民法總則

民法，乃私法關係建制的基石；民法總則編，又是整部民法之體系架構的匯總，一百五十餘個條文，道盡了私法關係的基本結構與價值理念。民事關係的複雜與深奧，加上學說見解百家爭鳴，實務見解又不斷推陳出新，在在給予學習者莫大的負擔。實例研析系列——民法總則、債法總論、債法各論、民法物權，從寫作風格到題材選取，在國內民法學界可謂全新的嘗試。作者從學習者的角度出發，以平鋪直敘的筆法、活潑生動的實例，將錯綜複雜的民法概念去蕪存菁後，以不同的面貌呈現。

為了不使民法的學習流於概念法學之論理爭辯，作者開闢了【實務精華】單元，為讀者們檢選出重要並深具學習意義的實務見解，省卻讀者自己尋找及篩選實務見解的時間；同時，【作者的話】、【小秘訣】、【動動腦時間】等單元，則是作者依據自己的學習及教學經驗，就若干容易引起誤解或相當艱澀的法律概念，一一為您剖析。此外，針對每一個重要的法律爭議，作者更不厭其煩地以【問題】、【練習題】等方式，反覆練習，務求讀者們能吸收最清晰的觀念。

同時，立法院修法的動態，更是法律人應時時掌握的，本書自然也不能置外。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正式公布的民法總則編修正與新增條文（施行日為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均已收納於本書中，同時筆者更補強、增錄近幾年來新發表的學術論著與實務見解等，是一本您不能錯過的好書！

ISBN 978-966-255-104-2



9 789862 551042



5P003RE

定價：450元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18號5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

民法總則



李淑明 著

元照出版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民法總則／李淑明著. -- 五版. -- 臺北市：

元照， 2011.02

面；公分

ISBN 978-986-255-104-2（平裝）

1.民法總則

584.1

100001198

民法總則

5P003RE

2011年2月 五版1刷

作者 李淑明

出版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址 www.angle.com.tw

定價 新臺幣 450 元

專線 (02)2375-6688

傳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86-255-104-2

改版序

民法總則編的規範乃是整部民法的基石，其中的原理原則更是支持整部民法的精髓。也因為如此，民法總則編從制定以來，大致上維持著原本的面貌，這八十多年來只出現過幾次零星的修改，但其重要性卻不會因為它的經久不變而褪色。隨著二〇〇八年五月立法院三讀通過「成年監護制度」的修正，筆者亦順勢地大幅增加許多章節與深度討論；而這次改版重點，則是置重在第二章法律行為。

筆者喜歡用「仙女的魔法棒」形容「法律行為」的奧妙之處，少了法律行為，私法關係無由展開，也因此，整部民法總則可說是為了「法律行為」而量身打造，從定義、類型化，乃至於效力等，將這個抽象的法律概念完整地勾勒出來。無可否認的，民法總則編的學習，尤其是「法律行為」這個單元，就像是地基一般，關係著將來債總、債各、物權等進階學習是否可以穩紮穩打的向上建構。筆者藉由這次改版，納入許多最新發表的學術論文及實務見解，尤其是將近年來較為熱門的新興法律行為態樣，收納成為本書的素材，除了評析這些新興法律行為對於既有民法架構的衝擊外，同時整理、比較學說與實務見解的得失，讓法律的學習能時時與社會接軌。希望本書的努力方向，能獲得您的支持。當然，筆者學植未深，謬誤難免，您的不吝指正，將使得本書內容更加圓滿。期待得到您的迴響！

李淑明

二〇一一年元月

序 言

該怎麼樣形容學習法律的心情呢？若將其中學習的歷程形容為像「哈利波特」的劇情，充滿冒險、刺激，似乎有刻意美化它枯燥、繁瑣的另一面之嫌；若說當您學有所成時的見識，有如「魔戒三部曲」的氣勢磅礴，又似乎太……，小題大作了！

回想七年前，筆者提起筆來寫下第一個字，說實在的，當時實是無心插柳的巧合，不過這個美麗的巧合，也開啟了筆者民法寫作的生涯。想想當時無論運用多豐富的想像力，也絕對無法預見七年之後，筆者仍然堅持寫作的路子，並且樂此不疲。

在近十年的時間，民法有相當大的改變，除了八十八年民法債編的大翻修、九十一年消費者保護法自公布施行後的第一次修正，民法研究會於八十三年第一次召開，許多學成歸國民法學者的投入，都為民法界注入相當的活力！

但民法的學習的確有其沉重的一面，因為它的體系龐雜、概念抽象、尤其是學說資料之多，有如汗牛充棟，相信即使是像筆者一樣，從一進入法律系開始，就深深為民法著迷者，仍然會時時感到力有不逮。而本書的目的，就是希望能從學習者的角度出發，將筆者十多年來點點滴滴所累積的心得，去蕪存菁之後，以實例題帶動的方式，輕鬆活潑的呈現民法的另一面貌。透過實例題的串連，民法法條不再是僵硬死板的文字，而

是鮮明生動的生活規範。如果您在閱讀本書時，能夠感受到筆者是以這樣的心情，字斟句酌地寫下對於民法的體會，時時刻刻以喜悅、進取的心情學習法律，那將是筆者最大的收穫了！

謝謝讀者們多年來對於本書的愛護，更感謝元照出版公司在同時出版拙著「民法總則」、「債法總論」、「債法各論」、「民法物權」時所付出的辛勞與努力。同時，筆者學植未深，相信書中仍有不少謬誤，望請讀者們能惠予指正，以求本書更加精進。

李淑明

二〇〇四年六月寫在

Basking Ridge, New Jersey

目 錄

改版序

序 言

第一章 民法之規範架構與法律關係

一、民法之規範架構	3
二、法律關係	14

第二章 法律行為

導讀——幫助你建立體系	19
-------------------	----

第一節 法律行為的主體——人	20
----------------------	----

第一目 自然人	20
---------------	----

一、權利能力	20
--------------	----

案例1	20
-----------	----

二、死亡宣告	23
--------------	----

案例2	23
-----------	----

三、行為能力	32
--------------	----

案例3	32
-----------	----

四、責任能力	50
--------------	----

案例4	50
-----------	----

第二目 法 人	59
一、權利能力	59
案例5	59
二、行為能力	64
案例6	64
三、責任能力	69
案例7	69
第二節 法律行為vs.意思表示	80
一、法律行為的意義	80
二、意思表示	81
三、法律行為之成立與生效要件	93
四、法律行為的類型	103
案例8	103
第三節 不健全的意思表示	124
一、總說——不健全的意思表示	125
二、心中保留vs.通謀虛偽意思表示	131
案例9	131
三、錯 誤	144
案例10	144
四、詐欺、脅迫	154
案例11	154
第四節 法律關係的形成與內容	175
案例12	175
一、什麼是「法律關係」？	175
二、債之關係	177
三、物權之客體	181
四、物	183

第五節 信託行為	199
案例13	199
一、信託法之基本架構	199
二、信託行為之意義	201
三、信託行為之態樣	203
四、受託人之法律地位	214
五、信託關係之消滅	218
第六節 條件與期待權的保護	224
案例14	224
一、概 說	225
二、條件、期限、負擔	227
三、條件成就前後，對於法律行為效力之影響	230
四、期待權的保護	237

第三章 代 理

導讀——幫助你建立體系	247
一、代理權之授與	251
案例15	251
二、代理權限之範圍	271
案例16	271
三、隱名代理、間接代理、冒名行為	281
案例17	281
四、代理行為之瑕疵	288
案例18	288

五、當代理人同時亦為履行輔助人時	293
案例19	293
六、代理行為效力之歸屬——表見代理	297
案例20	297
七、代理行為效力之歸屬——狹義無權代理	307
案例21	307

第四章 無權處分

一、有償的無權處分	317
案例22	317
二、無償的無權處分	326
案例23	326
三、原因關係不存在的無權處分	333
案例24	333
四、其他問題——民法第一一八條第二項之類推適用	338
案例25	338
五、其他問題——債權之無權處分	342
案例26	342

第五章 期日、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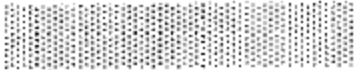
案例27	347
一、期 日	348
二、期 間	348
三、年 齡	353

第六章 消滅時效

一、時效制度	357
二、應適用消滅時效的客體	359
案例28	359
三、消滅時效的起算點	370
四、時效消滅後的法律效果	374
案例29	374
五、消滅時效之中斷vs.不完成	383
六、買受人基於債之關係占有vs.時效消滅	387
案例30	387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案例31	397
一、權利行使之基本原則	398
二、自衛行為	408
三、自助行為	412



民法之規範架構 與法律關係

- 一、民法之規範架構
- 二、法律關係

Introduction Introduction 1

一、民法之規範架構

(一)私法自治原則

究竟該如何言簡意賅地說明「法律」的內涵呢？筆者以為，法律者，不過是人類社會生活的規則而已，有了這套規則，才能使社會生活產生一定的秩序。而在這套社會生活規則中，可以區分為一般人與國家之間的關係，以及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前者乃屬「公法」的範疇，不在本書討論範圍內；而後者則屬「私法」的範疇，民法可說是私法規範中，最為基本、重要的法典。

整部民法可說是以「私法自治」原則為中心而逐漸展開的。而所謂「私法自治」原則，雖是每一位法律人都耳熟能詳的，但其中有幾個重點必須要切實把握住，才能了解並貫穿整部民法，不至於民法概念老是七零八落的。

關於「私法自治」原則的意義與內涵，茲整理史尚寬老師、王澤鑑老師、黃茂榮老師三位學者的見解如後，以供比較、參考：

1. 史尚寬老師

法律賦予權利主體得自由法律行為創設法律關係，而自由地隨其所欲之權利義務。亦稱「個人意思自治原則」。¹

2. 王澤鑑老師

個人得依其意思形成其私法上權利義務關係，法律行為則為實踐私法自治之主要手段。私法自治的精神在於「個人自主」，個人既能自主決定，就其行為應「自我負責」，相對人之信賴及交易安全亦須兼籌並顧。²

¹ 史尚寬著，民法總論，頁273。

² 王澤鑑著，民法總則，頁269，自刊，2005年9月版。

3. 黃茂榮老師

個人就與私法有關之規範形成事項，享有完全的自治權。基於上述定義，私法事務原則上讓諸私人自治地決定，公權力應儘量避免干涉。惟因私法自治原則係建構在市場經濟體制之下，故若市場經濟機能一旦喪失，便有必要對濫用私法自治權之行爲加以防止矯正。³

如果您細心比較上述三位學者的見解，可以發現「私法自治」原則大致上有數個重點應該加以掌握：一個爲法律承認的「權利主體」，在法律限制範圍內，得以「法律行爲」爲方式，與其他權利主體或權利客體形成一定的「法律關係」。因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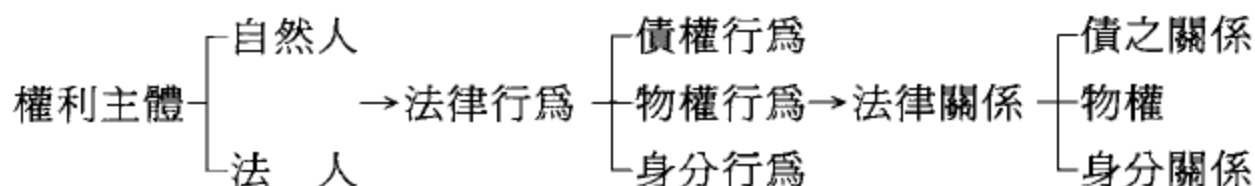
1. 唯有「權利主體」，在私法自治原則下，始享有一定的法律地位。因此民法總則在「法例」一節之後，即開始規範「人」（民法第六條以下），即「權利主體」的問題，先就「權利主體」的資格條件加以定位。

2. 其次，權利主體在法律限制範圍內，得以「法律行爲」爲方式，形成一定的「法律關係」。這也驗證了王澤鑑老師所言：法律行爲乃實踐私法自治之主要手段。因此「法律關係」的形成，民法設計了「法律行爲」爲發生法律關係的手段、方法（但不是唯一的方法）。職是之故，民法總則用了極大的篇幅規範「法律行爲」，包括：何謂法律行爲？哪些權利主體具有獨立作成法律行爲的能力（即行爲能力的問題）？以及當意思表示有瑕疵時應如何處理等問題。

3. 最後，「法律關係」者，按其性質的不同又可分爲：權利主體與權利主體間的法律關係，民法稱之爲「債」（即人與人之間的法律關係）；權利主體與權利客體間的法律關係，此即民法物權編所規範者（即人與物之間的法律關係）。

³ 黃茂榮著，民法總則，頁397，植根。

➡ 體系圖表



(二) 民法法典的基本架構

掌握了上述要點以及【體系圖表】的解析，您大概可以了解整部民法的基本架構。打開民法法典，首先是「總則編」部分，總則編共計一百五十二個看似零散的規範，其實都是環繞著「法律行為」打轉，既然「法律行為」乃是實現私法自治的主要手段，當然應該在民法總則編，開宗明義將這個抽象的法律概念給定位、架構出來，包括：得從事法律行為的主體——權利主體、法律行為的構成要素——意思表示、法律行為的效力，以及最後對法律行為的約制等。其次，「私法自治」的核心概念是以「人」為本位，尊重「人」的法律行為自由，「人」得在不逾越法律分際之範圍內，透過法律行為以形成一定的法律關係。因而民法自第二編——債以下，即就各式各樣的法律關係加以規範：第二編——債，乃是以「人」與「人」之間的法律關係，即「債之關係」為主軸；第三編——物權，則是以「人」與「物」之間的法律關係，即「物權」為重點；第四編——親屬與第五編——繼承，則是與上述「債之關係」及「物權」等財產關係截然不同之「身分關係」。

話雖如是說，但整部民法共計一千二百二十五個條文，這些條文分屬五個不同的章節，其間關係之複雜與微妙，實不可言喻。民法總則編所規範者，乃是整部民法的基本原理原則，也因此吾人在學習民法時，莫不從民法總則編著手；惟當課程進行到第二編——債以下時，吾人會學習到更多特殊、具體的規範。應提醒諸位注意的是，法律的適用萬不可僵化地依條文的位置來決